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27日--2017年3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15:00至2017年3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,730,66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096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34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,707,26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09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1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3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33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欧美克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议案》

由于汤承锋担任欧美克董事，因此，汤承锋与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汤承锋与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8,724,629 股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982,637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000 股；反对 7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05,998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继勇、代贵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

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